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8.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589.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02.4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86.6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中汇会

验[2021]020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新药研发	74,800.00	74,800.00	45,586.61
2	营销网络扩建	4,390.00	4,39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合计		109,190.00	109,190.00	72,586.6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

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